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龙湖现代产业园新溪片区东兴路与东直路交界东
南侧地块二容积率调整论证报告》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8893056 传 真：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南路龙湖科技楼

乙方（受托方）：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8627837 传 真：0754-88627837

地 址：汕头市东厦路 119 号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T2606190151），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龙湖现代产业园新溪片区东兴路与东直路交界东南侧地块二（即《汕头市龙湖现代产业园西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LH-019 编制单元）》JP-0190100302 之二地块）范围，净用地面积 75859.29 平方米（合约 113.789 亩）。

（二）服务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为：按照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高我市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意见的函》（汕自然资函〔2022〕59 号）的相关规定，重点评估论证生产工艺、政策依据等各方面的符合性，对用地容积率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影响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并提出评估论证结论和建议。

（三）服务时限

1、初步方案阶段：在甲方提交最新电子地形图及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工作成果审查、交付阶段：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审查通过后，由甲方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乙方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成果。

以上工作时间进度为乙方基本工作时间，编制过程中由于非乙方工作因素导致的时间延长，提交期限可相应顺延。甲方须按以上时限推进项目各阶段工作，乙方在合理顺

延时间内给予配合。

（四）工作成果要求

1、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2、成果包括说明报告、图纸，电子文件以及相关内容的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

3、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成果文本和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准确、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最终工作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成果文字和图纸均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思和内容。纸质文档采用 A4 规格尺寸，彩印封装，提交数量为一式六份（若需增加份数，则按实际费用计收）。

（2）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档。文本采用 PDF、DOC 或 PPT 格式、图像采用 CAD 和 JPG 格式，刻录光盘存储，提交数量为一套。

二、合同价款

（一）履约地点及支付报酬方式

1、合同履行地：汕头市。

2、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以派送、邮寄、电子文件等方式交付最终工作成果。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三）付款时间

在区工信部门确认批准容积率调整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最新的基础资料作为开展委托事项的依据，确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部门座谈、资料收集等工作。并确认相关资料，对准确性、真

实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组织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乙方，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4、甲方应对项目的审查报批流程负责，按照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推进项目各阶段审查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审批流程及时、有序开展。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征询甲方的意见，按约定时间推进项目进度。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过程各阶段成果汇报、审查等工作，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及按各阶段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等实际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开展辅助性工作，签订委托协议。

5、乙方可根据项目编制需要邀请、组织专家咨询、专题审查等技术支持。

四、保密义务

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均不得泄露，一方不合法泄露或者披露对方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以对方的实际损失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依法披露的除外。

五、工作成果归属

（一）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乙方全部服务费用后，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项成果享有不可撤销的并免除使用费的许可。甲方均有权对各项成果进行发表、复制、印刷、展览、出版等的权利。

（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事项，且不属违约，并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未偿还金额的日万

分之五计收逾期利息，直到甲方支付款项为止。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而且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及内容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暂停服务费用支付，并按照已付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直到乙方跟上进度或补充相关内容为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完成合同进度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且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当退回实际已收费用中未提供服务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其它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书，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若本合同履行的必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终止执行，双方须按实际开展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并提交相应成果。

(四)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以外的服务，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五)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超过此年限后，双方应另行协商合同的延续履行、重新订立或终止。在此期间，若有一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徐

乙方（盖章）：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陈文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支行

账号：44001651401050582129